

#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3〕2号

---

##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莆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10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34.4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村级动物防疫员 14.4 万元；指导性任务 2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工作。

- 附件：1. 2023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任务清单
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4. 2023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  
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合计	村级动物 防疫员	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 监测
全市合计	34.4	14.4	10	10
市本级	20		10	10
荔城区	2.9	2.9		
城厢区	2.5	2.5		
涵江区	4.3	4.3		
秀屿区	3.53	3.53		
北岸	0.91	0.91		
湄洲岛	0.26	0.26		

附件 2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市本级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动物疫病监测
荔城区	村级动物防疫 员补助	
城厢区	村级动物防疫 员补助	
涵江区	村级动物防疫 员补助	
北岸	村级动物防疫 员补助	
湄洲岛	村级动物防疫 员补助	

### 附件 3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动物防疫员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管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4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强制免疫任务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村级动物防疫员相关县(区、管委会)	补助的村达 600 个以上
		质量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村级动物防疫员相关县(区、管委会)	不低于 7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比例	非省财政转移支付县(区、管委会)省级财政补助	村级动物防疫员相关县(区、管委会)	4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应免密度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村级动物防疫员相关县(区、管委会)	应免密度达 100%
			群体免疫密度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村级动物防疫员相关县(区、管委会)	群体免疫密度达 90% 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村级动物防疫员相关县(区、管委会)	90% 以上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市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 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强制免疫任务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效果	市本级	应免尽免
		质量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效果	市本级	不低于 7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补助标准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补助标准	市本级	等于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应免密度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效果	市本级	应免密度达 100%
			群体免疫密度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效果	市本级	群体免疫密度达 90% 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效果	市本级	90% 以上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监测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市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口前移,做到以测促免、以测督免,防止出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对动物源性食品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样品数量	动物疫病监测	市本级	1000 份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	动物疫病监测	市本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补助标准	动物疫病监测	市本级	等于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到阳性结果	反映监测效果	市本级	项目监测到血清抗体阳性或病原学阳性结果不少于 10 头(份、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市本级	90%以上

## 附件 4

# 2023 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监测我市动物疫病流行形势，及时预警预报重大动物疫病，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在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原学监测，完成病原学监测 1000 份。

### 二、实施区域

根据养殖量、监测能力和疫病风险，确定在市本级实施本项目。

### 三、建设内容

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 H5 亚型、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完成病原学监测数量 1000 份。根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5 号），省级财政资金按 100 元/份（病原）进行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筹集资金补足。

### 四、补助原则和资金分配

根据养殖量、监测能力和疫病风险，结合 2022 年动物疫病监测资金进度等因素安排任务和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省厅监测计划，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于11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

（二）统筹监测资金使用。动物疫病监测资金可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方面补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试剂耗材购置、实验室检测、动物疫病采样和检测操作技能培训等相关支出，项目单位在完成本项目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剩余资金可按涉农资金整合规定统筹使用。

（三）强化绩效指标管理。要细化量化本项目资金绩效任务完成量，要高度重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填报工作，统筹兼顾动物疫病监测绩效完成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上报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准确填报资金使用情况。

